**2022年渝邻高速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_Toc5608)

[1.比选条件](#_Toc17645)

[2.项目概况](#_Toc4082)

[3.本项目资格要求](#_Toc4082)

[4.信誉要求](#_Toc16985)

[5.比选文件的获取](#_Toc23984)

[6.参选申请书的递交及相关事宜](#_Toc27958)

[7.联系方式](#_Toc28277)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_Toc15376)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_Toc20413)

[1.踏勘现场](#_Toc23511)

[2.比选文件](#_Toc2696)

[3.参选申请书的编制](#_Toc11349)

[4.开标](#_Toc22653)

[5.合同授予](#_Toc13235)

[6.纪律和监督](#_Toc24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3781)

[合同协议书](#_Toc27439)

[安全合同](#_Toc27439)

[廉政合同](#_Toc22354)

[环境保护合同](#_Toc22354)

第四章 图纸（另册）

[图纸（详见附件1）](#_Toc18036)

第五章 参选人申请书格式

[一、参选人报价函](#_Toc55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_Toc18036)

[三、工程量清单](#_Toc18036)

四、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2）近年业绩汇总表及附件

（3）参选人的信誉情况表及附件

（4）参选人履约人员情况表及附件

[五、施工方案](#_Toc14205)

[六、其它资料](#_Toc23665)

**2022年渝邻高速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2022年渝邻高速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次）（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比选人为项目业主，参选人为参与竟争性比选单位。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2022年渝邻高速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次）竞争性比选报价。

**2、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

①工程名称：2022年渝邻高速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次）

②对渝邻1号桥、渝邻2号桥、黄家院子大桥、大荒田大桥、莎树湾中桥、周家山大桥、石口子大桥、柏树湾大桥、楠花2号桥、石夹口大桥、三大田中桥、大屋基中桥、冉家院子中桥、王家主线桥共14座桥进行桥梁护栏升级改造，护栏约9126米，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2）比选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述14座桥梁（护栏约9126米）进行桥梁护栏升级改造。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以设计文件及比选人下达的任务为准。

（3）工程地点：G65包茂高速渝邻段。

（4）合同工期：60日历天（预计开工时间：2022年10月）

（5）主要工作内容：1、拆除原有护栏、装卸、转运旧栏杆至草坪收费站。 2、护栏的制作、运输、钻孔注胶、植筋、安装等工作。

（6）标段划分：本次比选为1个合同标段。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参选人应满足下列资质、业绩及人员等相关要求。**

3.1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参选人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桥梁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养护工程类桥梁甲级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参选人业绩要求:

参选人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一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得少于200万元的已营运高速公路桥梁维修加固工程。（须提供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明确反映该业绩要求的内容）

3.3参选人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1名，持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为公路工程），注册单位必须为参选单位。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安全负责人1名，具有安全员C证。

（以上人员必须到岗到位，未经项目业主同意不得善自更换，同时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6个月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3.4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4、信誉要求：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5.比选文件的获取**

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竞标人，从挂网日起至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IMG_257http://www.cegc.com.cn/gw）、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IMG_257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中的获取方式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

**6.参选申请书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参选申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0月13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为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1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7.****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28号北岸新洲5 栋101室

邮 编：401147

联 系 人：杨先生 宋女士

电 话： 023-88633018

2022年9月27日

第二章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28号北岸新洲5 栋101室  联系人： 杨先生 宋女士  电 话：023-88633018 |
| 2 | 项目名称 | 2022年渝邻高速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次） |
| 3 | 报价 | 参选人报价函（报价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参选人报价函（报价函）大写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废标处理。（参选人报价函不得超出比选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直接以废标处理。 |
| 4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参选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总价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说明随比选文件一并发布，详见附件。 |
| 5 | 参选申请书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须密封提交 |
| 6 | 装订要求 | 1、参选申请书按邀请比选文件“第四章参选申请书格式”要求装订，装订成一册或分册装订由参选人自行决定，不作统一要求。  2、参选申请书必须固定胶装，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3、提供参选申请书电子文件一份（U盘）。电子文件应为可编辑的WORD、EXCEL、图片格式，为全部完整参选申请书。 |
| 7 | 密封要求 | 参选申请书应全部密封递交。 |
| 8 | 质量要求 |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9 | 安全目标 |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10 | 参选申请书 递交时间和地点 | 参选申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10时00分；  地点为：渝邻公司养护技术部101室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参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 12 | 开标 | 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人员 |
| 13 | 比选控制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356.12元/米（不含安全生产费），总价：3314950元（含安全生产费）。  参选人单价和总价均不得高于比选人发布的最高限价规定单价和总价，否则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将按否决报价处理。 |
| 14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15 | 参选保证金 | 参选人在提交参选申请书的同时，应向我司交纳参选保证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参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2022年渝邻高速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次）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须在参选申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入账。  比选人指定的开户银行账号如下：  户名：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重庆较场口支行  账号：3100021519200128966  我司于发布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参选人退还所交纳的参选保证金（无利息）。 |
| 16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担保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2、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 元。提交时间：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在中标人无任何违约或赔偿的情况下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
| 17 | 低价风险担保 | 1、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候选人的中标价格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85%的，在比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中标候选人必须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现金或银行保函），担保额度＝(最高投标限价\*0.85-中标价)\*3。  2、风险担保金应在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手续，15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价款、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 18 | 农民工工资及质量保证金 | 1. 保证金限额：结算金额的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质量保证金3%）   2、退还时间：待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已全部支付(开工前提供农民工人员名单），甲方支付乙方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无质量缺陷再予以支付，所有保证金不计息。 |
| 19 | 合同支付办法 | 工程施工完成后并通过业主单位组织的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款的97%，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支付到工程款的100%。 |
| 20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室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28号北岸新州203室  电话：023-88633003 |

**一、踏勘现场**

参选人参与本次报价、现场踏勘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参选人自理。

**二、比选文件**

**1、**本比选文件包括：

1. 竞争性比选公告；
2. 参选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参选申请书格式。

**2、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内容等应在截止报价前向比选人以书面形式提出。

**3、 比选文件的修改**

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三、 参选申请书的编制**

**1、参选申请书的构成**

参选申请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参选人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工程量清单

（4）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近年业绩汇总表及附件

参选人的信誉情况表及附件

参选人履约人员情况表及附件

（5）施工方案（格式自行编制）

（6）其它资料

**2、资格审查资料**

（1）“参选人信息”应附比选文件所列资格文件复印件。

（2）参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参选人报价**

（1）报价是指参选人在准确认真研究本项目后，对该项目涉及的成本以及利润的预算值。

（2）参选人必须按附件的报价表填写。

（3）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4）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5）对于参选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却未在本次报价中考虑部分，比选人均视为已考虑包含在参选人报价中。

**4、参选申请书及技术资料**

参选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比选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参选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参选人应提交的符合性证明文件应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对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参选人的要求做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参选申请书的编制、装订、密封**

（1）参选申请书应严格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写。

（2）参选申请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装定要示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对正本和副本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3）参选申请书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应按规定加盖参选人的单位公章。

（4）填写参选申请书时，如有修改，则应由参选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盖章。

（5）装订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6）密封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参选申请书应包装在密封套里，未密封的参选申请书将不予签收。密封套表面应注明以下信息：

|  |
| --- |
| 收件人（比选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  全称：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渝北区锦橙路28号北岸新州101室 |
| 邮政编码：401147 |
| 文件类别：2022年渝邻高速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次） |
| 在2022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上午10时00分前不得开封 |

**6、参选申请书的递交**

（1）参选人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参选申请书。

（2）参选人递交的申请书不予退还。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申请书以及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参选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四.开标**

**4.1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现场开标。比选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4.2开标程序**

4.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申请书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4）按照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参选申请书的密封情况；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参选人名称、参选人报价并记录在案；

（7）参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4.2.2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发现参选申请书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1）未在参选人报价函上填写单价和总价的；

（2）参选人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控制价上限的（如有）。

4.2.3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参选申请书不符时，参选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参选申请书。若参选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参选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4.3评标**

4.3.1评标由比选人组建的招标领导小组负责。

4.3.2招标领导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参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参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3.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3.4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参选人资格审查满足要求。

（2）招标领导小组按照经评审的比选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若经评审的比选报价相等时，以2021年度财务状况利润表中显示的公司利润总额高者优先。

（4）高于比选控制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比选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授权委托书 | 具备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 参选人报价函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参选文件格式 | 符合“比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比选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文件份数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参选保证金与比选有效期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项目成员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比选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比选内容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注：条款1.1.1、1.1.2均为强制性要求，参选人如不满足，按否决报价处理。 | | | |
| 2.1 | | 评标结果 | 本项目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按照评标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比选报价由低到高的先后排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不足3名则按相应家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

4.3.5评标报告

招标领导小组根据参选人的报价情况，对参选申请书进行评审，编写评标报告，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则按相应家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合同授予**

**5.1定标方式**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领导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比选人依据招标领导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5.2中标通知书**

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参选人。

**5.3合同的签订**

比选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书面合同。

**六.纪律和监督**

（1）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招标领导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招标领导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申请书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2年渝邻高速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签约地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年渝邻高速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甲 方（业主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 方（承包方）：

甲方因工作需要，将2022年渝邻高速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工程承包给乙方实施，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商定如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2022年渝邻高速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工程

1.2工程地点：渝邻高速公路

1.3对渝邻1号桥、渝邻2号桥、黄家院子大桥、大荒田大桥、莎树湾中桥、周家山大桥、石口子大桥、柏树湾大桥、楠花2号桥、石夹口大桥、三大田中桥、大屋基中桥、冉家院子中桥、王家主线桥共14座桥进行桥梁护栏升级改造，护栏约9126米，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1.4招标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述14座桥梁（护栏约9126米）进行桥梁护栏升级改造。

上述具体工作内容以设计文件及业主下达的任务为准。

1.5承包范围：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6合同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10月20日，计划完工时间：2022年12月20日。

1.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2条 质量要求**

2.1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工程的工作方案、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专业质量检验评定达到合格以上。

2.2乙方只对所承担的工作内容负责，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达到工程施工图设计及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工程质量导致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3乙方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甲方可随时抽检并送检。若抽检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对已使用违规材料工程进行拆除并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包括工期延误在内的全部损失。

2.4双方对工程质量若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3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1履行甲方职责，派 作为业主代表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资金动态的监管以及协调各方关系；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

3.1.2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等相关文件，并组织施工图技术交底。

3.1.3按有关规定组织场地交验，组织或参与交（竣）工验收。

3.1.4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审核完成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3.1.5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乙方指派专人 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配合甲方处理好各种关系，并对本项目实施管理工作；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等工作。

3.2.2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必须接受甲方对程序及质量的监督，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3.2.3乙方对承包项目范围内工作实行自行运行、全权管理、责任自负，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及质量检查评定。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返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3.2.4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在实施中维护甲方的信誉。

3.2.5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器材堆放整齐，及时清理建筑垃圾，保持现场清洁，无污染，做到安全环保文明施工。

3.2.6负责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自检资料，项目完工后完善所有交（竣）工资料。

3.2.7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若保证金不足以承担维修费用，不足金额甲方将向乙方索赔，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损失赔偿责任。

3.2.8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交（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2.9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授权等，并保证其持续合法有效。

3.2.10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作业，并对作业过程中的事故负责。乙方应当与作业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承担用工/用人主体责任。

3.2.11工程施工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作业安全作业规程》和《营运高速公路施工管理规范》的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法规、办法进行施工，自行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要制订相关的预案，要确保道路畅通，以确保安全，由此发生的相关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第4条 质量缺陷保修和履约保证金**

4.1质量缺陷保修

质量缺陷保修内容：对本次施工的项目承担保修责任。

4.1.1质量缺陷责任期限：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4.1.2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工程完工结算价的3%计留。在乙方履行了保修职责的前提下，质量保修期满，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在10个工作日支付给乙方工程完工结算价的3%。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返修费用。工程保修期间，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确定的完工时间内派人完成修理工作。乙方在维修期间内的发生的一切安全风险及责任事故由其自行承担。若乙方不能够按要求完成维修工作，则甲方即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4.2履约保证金

4.2.1合同金额的10%；要求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经甲方确认后签订合同。

4.2.2履约保证金在所有工程交工并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赔偿的情况下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4.2.3项目实施期间，如果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和损失金额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如果发生意外事故，产生赔付事项，甲方有权在其保证金内扣除乙方应承担部分金额用以支付赔付；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合同期间，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退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后十日内予以补足，否则每日按照应补足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第5条 交（竣）工验收**

5.1验收时间

5.1.1在工程完工达到验收标准后，乙方在**14**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

5.1.2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甲方按照集团相关验收管理办法应及时会同相关单位和部门组织外业验收并接收场地。

5.2验收标准

5.2.1按照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应达到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并确保达到　**合格** 标准以上。

**第6条 合同费用**

6.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 合同。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合同单价已经甲方审定且为双方接受，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单价 元/米（不含安全生产费），总金额（暂定）： 元（大写： ）（包含安全生产费），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6.2合同费用组成：

6.2.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及调试、缺陷修复、环保、管理、保险(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利润、税金、交通措施费、竣工资料费、施工照明、施工机械进出场（含转场）、施工车辆设备通行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2.2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以及承包人设备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6.2.3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是指施工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等。按照《重庆市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重庆市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渝交管养[2018]101号）在工程量清单中按本项目最高限价的2%计取以暂定形式单列，支付时再按实际工程费用结算价的2%并结合发包人安全检查情况进行支付。

**第7条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7.1施工完成经交工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提交经评审合格的竣工资料，支付至结算金额95%的工程款，剩余5%作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质保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质保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2%，待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已全部支付(开工前提供农民工人员名单），甲方支付乙方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无质量缺陷再予以支付。所有保证金不计息。

7.2支付方式为乙方提拱足额、合法、正规的发票后甲方转帐支付，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8条 保险管理**

8.1为加强对乙方人员保险管理，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并为从业人员购买社保（含工伤保险）及其他商业险种。乙方商业险种应按照甲方要求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险额度为100万/人；附加医疗保险5万/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保费。乙方雇主责任险的购买可自行选择保险公司，也可在甲方推荐的保险公司购买，并将保险购买情况报甲方备案。

8.2若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事故处理、保险责任、保险理赔有关事宜及费用等工作。

8.3乙方在项目开工前，须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从业人员保险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备案，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8.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从业人员如发生变更，乙方须及时将变更人员名单（包括进出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待乙方变更人员投保后方可进出施工现场作业。

8.5乙方从业人员未购买保险，严禁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6如因乙方违约，甲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第9条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9.1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按有关的安全规范和要求组织施工。

9.2乙方在岗施工作业人员要求男性年龄60岁以下、女性年龄55岁以下且人员身体健康。

9.3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该工程的分包而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若因乙方人员的安全事故纠纷而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9.4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若有违反，应自觉接受甲方按相关条款进行的同等处罚。

9.5乙方上路作业车辆必须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关规费，严格遵守高速公路道路交通有关规定。

9.6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后，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整改不及时或延误，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9.7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和车辆在施工作业区域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由此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义务及赔偿；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8事故处置

（1）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应按事故报告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项目代表，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处置。

（2）乙方发生安全事故，若事故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雇主责任险理赔金额（100万），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3）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认定执行。

9.9其它未尽事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10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0.1违约**

10.1.1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并经乙方发出书面催告函后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结算价款；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1.2乙方违约

（1）本项目严禁转包或再次分包，一经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将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款支付给实际实施方；并按所涉及工程结算价的30%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任何因转包或再次分包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A、人员违约：

①乙方必须按照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安排管理及施工人员，以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并且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否则甲方可另寻施工队伍，乙方将承担2000元/天的拖期违约金和因另寻施工队伍增加的费用。

②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管理、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处以2000元/次；

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人员未驻守现场，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责任。乙方技术工种人员无技术技能资格证，乙方将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B、质量进度违约：

合同签订并履行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实施，严密施工，确保质量和进度，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各项目约定的工程任务。

①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乙方承担返工费用、由此造成的材料浪费、以及甲方的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应急抢险任务通知后尽快组织相关设备及人员进场施工。若乙方抢险人员3小时内未到场/设备4小时内未到场/设备种类及数量未满足甲方要求，以上情况乙方均将承担2000元/次的拖期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交工，乙方将承担2000元/天的拖期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合同。

C、资料违约：

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和发票，逾期按结算总额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D、安全违约：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遵守《养护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有违反，视为违约，乙方将无条件接受甲方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主张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预期利润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其它违约

①乙方应严格落实作业人员全员实名制。若存在人员与记录信息不符、虚假等情况，乙方应按照200元/人承担违约责任。

②乙方应确保乙方作业人员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否则，甲方有权自行从乙方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代为支付，并由乙方承担拖欠工资等额的违约赔偿金。若因乙方拖欠引发农民工上访、集访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将按规定上报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建议纳入“黑名单”。

③乙方在完工拆场前，应妥善解决该项目材料、设备等供应商应付款事宜，确保不会发生因此而导致到甲方或上级单位上访、群访、围堵等事件。否则，乙方将承担不低于5万元/次的违约赔偿费用。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将按规定上报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建议纳入“黑名单”。

**10.2 争议**

10.2.1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11条 工程变更**

本单价合同签订后，工程量在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以内时，单价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为准；工程量若有变更或新增，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1.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1.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1.3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项目业主审定的价格执行。

11.4工程量若存在变更，乙方必须按规定的变更流程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计量，若未经甲方同意而乙方自行实施的，甲方不予计量。

11.5若合同或图纸存在漏项，甲方以任务通知书的形式委托乙方实施。

11.6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1.7变更权

发包人有权对合同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变更，但该类变更工作不得改变合同各细目单价。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对工程做出变更，承包人不得拒绝。对工程量清单中有单价，按该单价执行，没有该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费率和优惠条件进行重新报价，由发包人最终审核确定。如果因设备或材料停产或更新变更其型号或数量的，承包人可对其进行变更的，但必须取得发包人认可，其变更后的品牌、配置和技术指标均不得低于比选文件技术要求。

11.8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约定处理。

11.8.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价额不予支付；

11.8.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1.8.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最终审核确定。

11.8.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根据发包人在编制比选报价时的人、机、料单价、费率和优惠条件进行重新报价，由发包人最终审核确定。

11.8.5如果确因设备停产或供货周期不能满足工期要求，需要对设备进行变更的，其变更后的品牌、配置和技术指标均不得低于比选文件技术要求，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12条 其他约定或补充条款**

12.1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需要有文字根据的，要有双方签字的备忘录。

12.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本次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工程量清单。若有新增，甲方以任务委托书的形式委托乙方实施。

12.4乙方应按照其参选文件或经评审的施工组织方案组织现场作业，否则，甲方将对照乙方方案对未配置到位的设施、设备及人员等予以费用扣减。

**第13条合同订立地点、份数及时效**

13.1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28号北岸新洲5 栋

13.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各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的。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或预计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算方法，以业主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计算支付金额。

3.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计量规则和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及调试、缺陷修复、环保、管理、保险(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利润、税金、交通措施费、竣工资料费、施工照明、施工机械进出场（含转场）、施工车辆设备通行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安全生产费：费率为2％，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列有一个单独的支付细目，计算基数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700章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本身），结算时按此费率结算。安全生产费包含设备设施、材料照管（含发包人采购设备、材料）、施工文明安全、人员安全和标准化施工等工程必须内容，承包人应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看护本项目中的设备设施及材料，看护工作应落实到人。参选人还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加看护力量，设备设施及材料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偷盗、人为破环、损坏等情况，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予以修复、补齐。比选报价时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具体金额见招标人发布的限价清单，参选人须按此金额填报。在施工面安全措施和安全生产条件达到要求，经监理、业主验收确认后可以办理计量。

6.“412-1” 桥梁栏杆更换，依据图示所示，按更换长度以米计量工作内容为：1.拆除原有护栏、装卸、转运旧栏杆至草坪收费站；2.护栏的制作、运输、钻孔注胶、植筋、安装等工作内容。

7.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8.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余土及弃渣由承包人实地考察自行确定渣场位置，综合考虑相关因素报价，渣场费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得就此内容增加费用。

9.工程量清单中有工程数量的进行报价。对于没有在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工程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中。

10．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照《高速公路专项养护工程清单及计量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会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2．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结算。

13．计量方法

（1）用于支付已完成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条款的规定。

（2）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工程量清单** | | | | | | |
| 合同段：2022年渝邻高速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项目特征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400章\*2% | 总额 | 1 |  |  | 按工程量各章清单合计金额乘以安全生产费费率计算，以总额计量； |
|  | 小计 |  |  |  |  |  |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项目特征 |
| 412 | 桥梁护栏更换 |  |  |  |  |  |
| 412-1 | 更换桥梁护栏 | m | 9126 |  |  | 1、拆除原有护栏、装卸、转运旧栏杆至草坪收费站。 2、护栏的制作、运输、钻孔注胶、植筋、安装等工作内容。 3、材料规格（参数详见施工图） 立柱：方管100\*100\*6mm 横梁：方管100\*100\*5mm 加劲板：100\*40\*8mm 拼接套管：80\*80\*6 钢板：200\*220\*10 M16螺栓 M20螺栓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 | | |
| 合同段：2022年渝邻高速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1 | 100 |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  |
| 2 | 400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
| 3 | 第100章至700章 清单合计 |  |  |
| 4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5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3-4)=5 |  |  |
| 6 | 计日工合计 |  |  |
| 7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 8 | 比选报价(3+6+7)=8 |  |  |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甲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协调发展”的安全方针，为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依据《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合同中的相关安全要求。

2、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业务管理部门督促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要求、上级单位和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执行。

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涉路作业人员佩戴的防护用品、在高速公路作业时设置现场安全设施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情况。

4、不定期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是否及时落实整改治理安全隐患。

5、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给予停业整改。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指挥的人员责令退出现场。

6、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规范或交通组织方案落实、未立即整改、未消除安全隐患，则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7、甲方上述职责不代表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义务与责任，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行为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承诺，乙方仍应自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尽到各项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的劳动安全管理制度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严格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涉路作业人员岗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涉路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按照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参与人（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等）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等。

3、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从生产管理人员到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用的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有效的预防安全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5、乙方负责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等有关证件后，方可持证上岗。

6、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7、乙方操作人员（涉路作业人员）上岗，必须按岗位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安全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情况，未按岗位规定正确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设备（含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在作业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10、乙方作业人员每天作业必须在规定的区域内进行，应主动维护好区域内的安全标志，确保过往车辆、乘客的生命安全。时刻牢记安全责任，并作好上岗的一切安全工作。

11、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不准擅自行动，不准随意翻越中央分隔带，并时刻注意路面通行车辆的动态以确保自身安全。

12、乙方给作业人员自行购买保险；乙方如在工作中发生的作业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或违反安全操作、野蛮操作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应承担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人身伤害的相关费用、财产经济损失、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

13、乙方熟悉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

14、乙方指定（现场）安全责任人，积极配合甲方的各种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得阻挠妨碍检查人员正常工作。

15、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有效的整改和立即消除安全隐患。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以下行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一次发现为1000元，第二次发现为2000元，第三次（含）以上发现为5000元。

1.1作业人员未按要求设置、配置现场安全设施、标志标牌和人员防护用品；

1.2施工作业时缺失安全设施、无专职安全人员；

1.3涉路作业人员未按照要求，未着黄色的工作服、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绳（高空作业）、安全网、眼罩等防护用品，或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4施工作业工程车无安全警示标志或标志不明显、未安装应急指示灯等；

1.5安全生产工作区域内存在安全隐患，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

1.6 未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未按时回复甲方下发的整改通知书；

2、若因发生安全事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外。甲方为实现对乙方的追偿及为维护本合同项下其他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人身伤害的相关费用、财产经济损失、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 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廉政合同**

**甲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搞好工程养护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养护工作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养护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部门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服务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服务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坏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服务单位和服务工程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它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举报。甲方和工程服务单位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查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止。

7．本合同作为《 》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甲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环境保护合同**

甲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为在 实施过程中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环境保护合同。

第1条 双方的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等，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1.2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2条 甲方的权利

2.1有权要求乙方针对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具体情况制定环保措施方案，并进行审查和备案。

2.2有权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进行环保工作检查，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环境污染问题。

2.3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

第3条 乙方的义务

3.1根据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需要，乙方应当编制环保措施方案，并报经甲方审查和备案。

3.2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扬尘与噪声管控，推行施工作业机械尾气处理，尤其在靠近城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施工，应高度重视并加强环境保护措施，降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3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周边水源及土壤的环境保护，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垃圾，做好泥浆护壁挖孔桩的泥浆处理，严禁随意砍伐树木、挖掘土壤、植被，杜绝施工造成环境污染。

3.4施工车辆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必须采取封闭措施，避免材料、渣土“抛、洒、滴、漏”影响污染环境。

3.5施工机械在切割、破除混凝土等作业时，必须采取喷洒水雾等措施，防止扬尘。

3.6施工中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和合理的作业时间安排，尽量减少对正常工作和生活的影响。

3.7施工工地离居民区较近，对超过噪声标准作业，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夜间禁止作业、设置临时隔音墙等），并提前告知相关监管部门。

3.8集中做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按弃渣规定对渣场进行分级卸载、修建渣脚挡墙、设置防排水等防护设施，并在渣场设立乙方管理标牌。

3.9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定设置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对现场临时堆放的材料、垃圾等应分类做好遮盖处理，切实做好文明施工。

第4条 违约责任

4.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

4.2若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故的报告、调查和责任确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

第5条 其它约定

5.1本合同作为《 》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5.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日 期：

**第四章[、图 纸](#_Toc18036)**

**[详见附件1：](#_Toc18036)**

**[(桥梁护栏提升改造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_Toc18036)**

**第五章 参选人申请书格式**

**2022年渝邻高速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次）**

**参选申请书**

**参选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参选人报价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按项目比选单价人民币（大（¥） 元 /米（不含安全生产费），项目比选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含安全生产费），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施工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参选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作。

（3）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参选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参选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 选 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比选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比选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的。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或预计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算方法，以业主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计算支付金额。

3.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计量规则和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及调试、缺陷修复、环保、管理、保险(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利润、税金、交通措施费、竣工资料费、施工照明、施工机械进出场（含转场）、施工车辆设备通行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安全生产费：费率为2％，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列有一个单独的支付细目，计算基数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700章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本身），结算时按此费率结算。安全生产费包含设备设施、材料照管（含发包人采购设备、材料）、施工文明安全、人员安全和标准化施工等工程必须内容，承包人应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看护本项目中的设备设施及材料，看护工作应落实到人。参选人还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加看护力量，设备设施及材料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偷盗、人为破环、损坏等情况，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予以修复、补齐。比选报价时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具体金额见招标人发布的限价清单，参选人须按此金额填报。在施工面安全措施和安全生产条件达到要求，经监理、业主验收确认后可以办理计量。

6.“412-1” 桥梁栏杆更换，依据图示所示，按更换长度以米计量工作内容为：1.拆除原有护栏、装卸、转运旧栏杆至草坪收费站；2.护栏的制作、运输、钻孔注胶、植筋、安装等工作内容。

7.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8.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余土及弃渣由承包人实地考察自行确定渣场位置，综合考虑相关因素报价，渣场费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得就此内容增加费用。

9.工程量清单中有工程数量的进行报价。对于没有在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工程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中。

10．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照《高速公路专项养护工程清单及计量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会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2．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结算。

13．计量方法

（1）用于支付已完成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条款的规定。

（2）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合同段：2022年渝邻高速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限制单价 | 限制 合价 | 比选 报价单价 | 比选 报价合价 | 项目特征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400章\*2% | 总额 | 1 | 64999.02 | 64999 |  |  | 按工程量各章清单合计金额乘以安全生产费费率计算，以总额计量； |
|  | 小计 |  |  |  | 64999 |  |  |  |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限制 单价 | 限制 合价 | 比选 报价单价 | 比选 报价合价 | 项目特征 |
| 412 | 桥梁护栏更换 |  |  |  |  |  |  |  |
| 412-1 | 更换桥梁护栏 | m | 9126 | 356.12 | 3249951 |  |  | 1、拆除原有护栏、装卸、转运旧栏杆至草坪收费站。 2、护栏的制作、运输、钻孔注胶、植筋、安装等工作内容。 3、材料规格（参数详见施工图） 立柱：方管100\*100\*6mm 横梁：方管100\*100\*5mm 加劲板：100\*40\*8mm 拼接套管：80\*80\*6 钢板：200\*220\*10 M16螺栓 M20螺栓 |
|  | 小计 |  |  |  | 32499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 | | | |
| 合同段：2022年渝邻高速桥梁护栏升级改造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序号 | 章次 | 科 目 名 称 | 限制金额 | 比选报 价金额 |
| 1 | 100 |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 64999 |  |
| 2 | 400 | 清单 第400章桥梁、涵洞 | 3249951 |  |
| 3 | 第100章至700章 清单合计 |  | 3314950 |  |
| 4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 5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3-4)=5 |  | 3314950 |  |
| 6 | 计日工合计 |  |  |  |
| 7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
| 8 | 比选报价(3+6+7)=8 |  | 3314950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参选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参选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参选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证明等各种证书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在附加在本表后作为附件。

**（二）近年业绩汇总表及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施工内容  （涉及的专业）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发包人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一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得少于200万元的已营运高速公路桥梁维修加固业绩。（须提供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明确反映该业绩要求的内容）

**（三）参选人的信誉情况表及附件**

|  |  |
| --- | --- |
| 项目 | 参选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

参选人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4.信誉要求”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参选人的信誉情况”应在上表后附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是否被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由投标人自行截图证明，示例如下：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是否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由投标人自行截图证明，示例如下：

**（四）参选人履约人员情况表及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 技术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参选人若中标，工程施工时，需按不少于本表所列人员投入。（以上人员必须到岗到位，未经项目业主同意不得善自更换，同时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6个月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2、提供所有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书扫描件。

**五、施工方案（格式自行编制）**

1. **其它资料**
2. 参选保证金付款凭证和参选保证金收据
3. 参选人认为与本次参选有关的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